证券简称:兴源环境 公告编号: 2025-019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5年3月6日召开第 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,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 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,具体情况如下:

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,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顺利实施,2025年度公司拟向 金融机构等申请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,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。在授信期 内, 该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, 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项目贷款、融资租 赁、贸易融资、银行承兑汇票、委托债权、保函业务、信用证业务、资金业务及 其他授信业务。明细如下:

序号	授信金融机构	授信额度 (万元)
1	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15,000
2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35,000
3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150,000
合计		200,000

公司将本着审慎原则灵活高效运用相关授信额度,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 司实际融资金额。公司将根据经营的实际需求对特定时期不同的融资方式进行优 劣对比,动态进行优化调整,按照财务风险控制要求、成本高低等来确定具体使 用的授信金额及用途。具体综合授信额度、授信品种及其他条款以公司与各金融 机构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,各金融机构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范围内相互调剂。

为提高工作效率,及时办理融资业务,在不超过综合授信额度前提下,公司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与授信有关的合同、协议、凭证等各 项法律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